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85號

原告 游天維
被告 台灣三軸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明

訴訟代理人 洪秋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具狀撤回起訴，而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廖于萱